北京市**丰台区卫生计生委**2018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以及2018年度北京市各区（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和北京市政府各委、办、局（以下统称“市政府工作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

全文包括落实丰台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丰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ftq11GG15/zfxxgknb/ft\_yjlist.shtml）下载。 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主要工作情况

2018年，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正确领导下，区卫生计生委认真落实《丰台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丰政办发〔2018〕26号）的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系统完善各项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现结合我单位实际，将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工作机制情况

区卫生计生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以主要领导主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牵头负责、业务科室协调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由办公室定期在信息公开相关网站发布政务信息。同时确定了一名兼职工作人员分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内部工作流程。严格按照区政务信息公开办和区保密局要求，执行拟公开政府信息审批、保密审查等制度，既防止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漏公开，又避免涉密信息误公开。

及时公开政府信息。认真梳理政府信息，界定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信息类别，依据类别，及时公布政府信息，拓宽公开方式，积极畅通网站公开栏、等渠道，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做到依法合规，公开政府信息。

（二）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

2018年，全区网站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进行整合，区卫生计生委网站于2018年11月30日关闭。在网站关闭前，我委在门户网站设有“政务公开”专栏，下设信息公开、单位职能、领导信息、机构设置、计划规划、人事信息、统计信息、财政信息、政策法规、重点领域等相关公开板块，及时公开政务信息，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在门户网站关闭后，我委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丰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信息公开专栏和区政府网站及时发布相关政务公开信息，同时按要求认真做好保密审查工作。

（三）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建设情况

丰台区卫生计生委始终本着“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建设。

利用门户网站、区政府网站、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丰台区卫生计生委信息公开专栏、官方微博、微信等多渠道及时公开相关政务信息。同时，开展现场查阅、网上查阅及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信息公开服务。

（四）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区卫生计生委主动公开信息1384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7条，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2条；在公开方式上，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20条，通过微博公开政府信息184条，通过微信公开政府信息1030条。回应解读情况38次，其中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1次，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37次。

区卫生计生委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8件，其中当面申请5次，网络申请1次，信函申请2次。

按照《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对依申请公开件作出答复，全部按时办结，并及时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其中同意公开答复数8件，不同意公开答复数1件。

全年无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无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情况，无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发生。

（五）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在门户网站关闭后，针对信息公开内容发布渠道的变化，我委组织召开区卫生计生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全系统共80余人参加培训。在培训过程中，我委及时传达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并要求各单位严格做好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2018年涉及区卫生计委重大建设项目为丰台医院提质改建项目。丰台医院提质改建项目在2018年被列为市、区级重点工程计划建设项目。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区卫计委严格要求督促丰台医院及项目管理单位积极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要求，作为以丰台医院为责任主体的公开部分，医院也已积极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

（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1.认真做好卫生计生行政事项办事流程引导工作

区卫计委认真梳理卫生计生领域应当公开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要求在区卫计委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公开，由于网站已按要求如期关停，此部分内容现已迁移至丰台区政府网站-网上办事-办事指南-丰台区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使用导引-部门服务-区卫生计生委

2.按期进行医疗机构信息变更情况公示

区卫计委根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开要求，及时定期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医疗机构信息变更情况。此部分内容按照主动公开要求发布在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法规文件栏目下

3. 定期进行卫生行政许可结果公示

区卫计委每周定期在“丰台区双公示信息”平台进行卫生行政许可和卫生行政处罚双公示。

三、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8年，区卫生计生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有待于加强和改进，主要是在信息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上存在不足。

在2019年的工作中，我委将继续认真落实《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一是加大公开范围和力度；二是充实信息公开内容，保证内容的完整性和丰富性；三是注重时效，进一步提升公开信息工作的“新鲜度”；四是开拓创新，努力丰富公开形式与发布途径。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丰台区卫生计生委

二〇一九年三月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7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47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2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84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3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37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8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5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9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9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9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8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1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80 |